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89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qredred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121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2156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教師職前任公立學校附設私立托兒所教保員（保育員）之年資得否採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5964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釋略以，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次查教育部79年5月15日台（79）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滿1年提敘1級支薪...」，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左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一）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三）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



\*1030121565\*



園教師資格。

三、另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2項：「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四、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4-02-11  
08:57:50



裝



訂

線